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功儒

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洪三開間請求回復職位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零參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計算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撥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一)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3333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自111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
02 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2000元，及自各該給
03 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上訴人應
04 提繳1696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
05 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五)上訴人應自111年2月1日起
06 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180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
07 戶；(六)原審被告陳功儒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七)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原審判決：(一)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
10 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提繳1696元至被上訴人勞
11 退專戶；(三)上訴人應自111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
12 止，按月提繳3180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四)被上訴人其餘
13 之訴（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部分、對陳功儒部分）駁回；並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聲請附條件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
15 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價額，關於
16 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應以被上訴
17 人於僱傭關係存在期間所得受利益計算，而被上訴人為00年
18 00月00日出生，有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參（見
19 原審卷第51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1月6日終止
20 兩造間勞動契約為不合法，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推定至
21 65歲強制退休之日即146年12月19日止，尚有35年餘，依勞
22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
23 入總數為準，權利存續期間最長以5年計算，則依被上訴人
24 於原審審理中最終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萬2000元（見原審卷
25 第460頁），其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所得受利益為312萬元
26 【計算式：52,000元×12月×5年=3,120,000元】，則此部分
27 上訴利益價額為312萬元；另關於上訴人應提繳1696元至被
28 上訴人勞退專戶，及應自111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
29 止，按月提繳3180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部分，經核與上開
30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31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前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1 擇其中價額高者定之，故應以312萬元定之。是本件上訴人
02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832元。然上訴人於112年11月29日提
03 出民事上訴狀以其雖於原審獲一部敗訴判決，仍先以342萬4
04 896元計算而預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2435元（見本院卷第29
05 頁），核已溢繳第二審裁判費4603元【計算式：52,435元-4
06 7,832元=4,603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
07 定，依職權裁定返還之。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0 勞 動 法 庭

11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
12 法 官 戴 嘉 慧
13 法 官 林 佑 珊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書 記 官 蕭 進 忠